

調解程序筆錄

附件 2

聲 請 人 曾國平 住彰化縣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相 對 人 華威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小惠 住

代 理 人 郭力維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107年員司調字第211號（即本院107年度原易字第2號業務侵占案件）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下午15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1調解室調解，出席人員如下：

司 法 事 務 官 林映彤

書 記 官 林宗憲

調 解 委 員 林伸全

點呼調解事件後，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

聲 請 人 曾國平

相對人代理人 郭力維

調解委員：勸諭兩造讓步。

當事人間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一、聲請人願給付相對人新台幣（下同）貳拾肆萬元整
給付方式：其中壹拾萬元整於民國（下同）107年9月20日前給付，另餘額壹拾肆萬元整自107年10月20日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壹萬肆仟元整至清償完畢止。上開金額如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同意直接匯入相對人所指定之「華南銀行西螺分行、戶名：華威影音科技有限公司、帳號：

」帳戶中

二、相對人本件對聲請人之其林宗憲事請求拋棄並不追究聲請人相關刑事責任（即台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原易字第2號）。相對人並同意撤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本院107年度原附民字第5號）。如聲請人符合緩刑之宣告或認罪協商之要件，相對人同意，並原諒聲請人，惟請法院斟酌將上開金額全部之給付，列為緩刑之參考

書記官
林宗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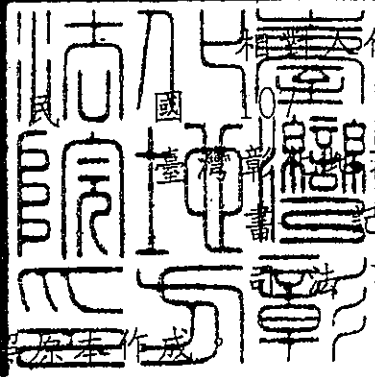
書記官
林宗憲

書記官
林宗憲

書記官
林宗憲

三、聲請程序費用三分之一即333元整由聲請人負擔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依聲請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
名。

中 華



以上正本
中 華

人 曾國平

人 郭力維

9 月 13 日

院員 林簡易庭

官 林宗憲

官 林映彤

9 月 13 日

官 林宗憲

書記官
林宗憲